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5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請假）

記錄：楊素惠

鄧委員明斌代理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坤明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段委員維中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陳委員美靜
	陳委員慧珍(請假)	郭委員琦如	張委員家銘
	張委員森林	黃委員厚輯	趙委員素貞
	鄭委員力嘉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朝安
	鍾委員秉正	鄧委員明斌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石局長發基

劉組長金娃

黃組長錦儀

陳組長慧敏

徐組長振源

李組長靜韻

周視察燕婉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彭科長佳儀

職業安全衛生署

葉科長錦堂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專門委員琦玲

本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楊專門委員玫瑩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白副司長麗真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蔡科長嘉華

徐科長貴香

林視察煥柏

黃視察琦鈺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56）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56 次會議報告案三、四及討論案共 3 案解管。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7 年第 3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附錄 1、勞工於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而參加勞保之人數一欄，請勞保局查明是否包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另年齡 60 歲以上參訓者，請勞保局洽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其參訓之類別、樣態，提供委員參考。

三、圖 5、本季與 107 年第 2 季普通事故各項給付金額比較之「本季與上季增幅」一列數據計算有誤，請查明更正。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7 年 10 月份（第 109-110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7 年 11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
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本部 107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檢查項目：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保險費欠費處理情形），提請核議。

辦法：本檢查報告草案謹研提檢查建議事項如下，擬提請本會核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相關單位辦理：

一、欠費清理作業手冊（一般投保單位）：

（一）作業手冊第 11 頁以平信寄發催繳函部分，考量催繳函為提醒繳納保險費之意思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請勞保局研議就已申請電子帳單之投保單位如有欠費，改以電子檔方式寄發催繳函，以節省人力及行政費用。

（二）作業手冊第 33 頁（五）移送執行作業 1 之（2）限繳函檔之欠費明細總金額 < 5,000 元者，……不予移送（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第 2 款參照），引用規定有誤，請修正為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

（三）作業手冊第 53 頁 6、自 107 年 4 月起以系統作業方式實施批次拒絕（每月 8 日左右），與 5、暫行拒絕給付作業：自 107 年 4 月起改為於單月（1、3、5、7、9、11 月）8 日左右以線上批次拒絕方式進行，兩者均為暫行拒絕給付作業，作法卻不同，請查明修正。

（四）作業手冊第 78-79 頁拾參、逕行退保及註銷退保作業之四、
（一）逕行退保作業 2、逕行退保前之給付查詢（2）「預計退保日必須在事故日期之後」，似已逾越勞工保險條例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請勞保局檢討研議。

二、欠費單位無營業事實停止保險效力作業標準：

作業內容說明三、停止投保單位保險效力前給付查詢（三）

預計退保日必須在事故日期之後，與注意事項二、預定退保日後，如有被保險人加保或薪調等異動資料、領取保險給付紀錄、……，較早者為退保日矛盾，且似逾越勞工保險條例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請勞保局檢討研議。另勞保、就保欠費單位逕行退保日期認定標準表之註二亦同。

三、職業工會、漁會財務作業手冊：

- (一) 作業手冊第 7 頁十一、職業工會漁會單位欠費催收作業流程圖，部分作業時程未依勞保局 107 年 7 月 25 日保費職字第 10760177881 號函所報辦理職業工會欠費催繳作業時程改進報告修正，請予以查明更新。文字部分請併同更新。
- (二) 作業手冊第 25 頁九、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欠費催收作業流程圖之暫行拒絕給付(以單位所送欠費名冊郵戳日期為暫行拒絕給付日)，與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不符，請勞保局檢視修正。

四、一般投保單位欠費部分：

- (一) 投保單位長期欠費，影響勞保財務之健全，請勞保局積極催收。
- (二) 欠費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逾 3 年以上，迄今尚未有執行結果部分，請勞保局積極追蹤各行政執行分署辦理進度。

五、基於社會保險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對於申請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所辦理相關計畫補助(輔導)之事業單位，建議勞動力發展署及相關單位應確認該申請單位未欠繳就業保險保險費，始得享有相關計畫補助或輔導。

六、職業工會欠費部分：

- (一) 對於職業工會欠費涉有挪用保險費之情形時，請勞保局儘速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 (二) 對於職業工會不當挪用保險費，經判決確定者，除移送行政執行外，請研議如何積極收回欠費。
- (三) 對於長期或大額欠費工會，應研議積極作為或差別處理，以加速欠費收回時機，避免欠費金額持續擴大，損及保險財務。

- (四) 對有預收保險費未依規定設立勞保專戶，且未申請勞保補助款之職業工會，請勞保局予以瞭解及輔導。
- (五) 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職業工會將保險費彙繳保險人之時間，較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提前 1 個月，有關工會欠費訊息將比勞保局較早發現，請研議與健保署建立通報平台，以利即時掌握是否有新增欠費職業工會，並提早進行相關催繳作業。
- (六) 為請各縣市政府積極協助處理職業工會欠費問題，請勞保局適時協調各縣市政府協助處理。
- (七) 勞保局現行蒐集職業工會涉嫌挪用保費之事證，係以欠費工會之被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時所檢附之繳費證明，據以移請檢調機關偵辦，為儘早取得工會挪用保費之事證，請勞保局研議於通知被保險人其工會有欠費情事時，即請其提供繳費相關證明。
- (八) 勞保局將職業工會涉嫌挪用保險費事證，移請檢調機關偵辦後，迄未有結果者，請勞保局建立定期追蹤機制，並告知事涉該局權益，如偵辦有結果，請務必即時通知該局。
- (九) 職業工會從欠費至解散，期間長達多年，仍允許其繼續收取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使欠費金額持續擴大，請勞保局研議與各縣市政府研商建立監管機制，或研議欠費職業工會被保險人直接繳交保險費予勞保局之可行性。
- (十) 臺中市家具運送職業工會負責人因業務侵占罪，經法院判決確定，該工會仍有 101 人加保中，請勞保局函請當地主管機關儘速查明是否應申請解散工會，以免欠費持續擴大。

七、有關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長期欠費，請勞保局查核其是否有從事工作之事實。

八、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欠費部分：

- (一) 針對已請領老年給付之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卻欠費逾 2 個月者，請研議是否應以退保論，並追還所領取之保險給付。
- (二) 目前勞保局對於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有設定轉帳代繳保險

費帳戶者，於其請領保險給付時未控管其是否欠費，因電腦帶入欠費暫緩註記有時間落差，請該局研議是類人員於請領保險給付時，即請其繳清保險費之可行性。

- (三) 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欠費未達 100 元者，於列報呆帳前，未上暫緩註記，致給付組核給保險給付時，未勾稽出其有欠費，建議勞保局比照育嬰續保人員帶入暫緩註記「F」方式辦理。

決議：除辦法一之(四)及辦法二文字修正如下外，餘照辦法通過：

- 一、辦法一之(四)修正為「作業手冊第 78-79 頁拾參、逕行退保及註銷退保作業之四、(一)逕行退保作業 2、逕行退保前之給付查詢(2)」「預計退保日必須在事故日期之後」，似與勞工保險條例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未合。

建議：

- (一) 請勞保局檢討研議，惟若上開作法確有業務執行面之需要，請適時研議修正意見，以供修法參考。
- (二) 請洽經濟部、國稅局、中央健康保險署等單位主動提供事業單位已無營業事實或投保單位已退保等資料，作為配合辦理投保單位退保認定之參考。

- 二、辦法二修正文字同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張委員森林

- 一、台北市政府應撥未撥付勞、就保補助款於 107 年 9 月已全數償還完畢，建議報告內欠費清理概況無須再陳述其無欠費。
- 二、今年勞保各項保險給付支出大於保費收入，且近期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股市波動幅度大，勞保基金收益恐不樂觀，基金結餘數與勞保局之前委託研究精算報告預估結果不同，為解決勞保財務問題，讓勞保制度永續經營，建議儘速推動勞保年金改革，及老年給付皆以年金方式給付，可避免擠兌。

張委員家銘

支持勞動部前送行政院所提出滾動式檢討及漸進式調整之年金改革案。

洪委員清福

10 月份勞保基金投資產生之短絀是否係受近期股市下跌，股票價值降低所致，是否為會計帳之損失？將來股票如回升，收益是否會回升？

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

有關 10 月份勞保普通事故基金投資產生短絀部分，係單月會計帳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合計數；基金今年 1 至 10 月份已實現收益為 230.52 億餘元，加上未實現損失後，則截至 10 月底止已、未實現總損益為-38.63 億餘元。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局檢送「107年第3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徐委員婉寧

議程第34頁表1、老年年金給付請領概況，其中職業工會之核付件數及金額，均較一般單位為多，原因為何？

李委員瑞珠

- 一、議程第33-34頁之圖5、本季與107年第2季普通事故各項給付金額一覽表，其中「生育給付」項目比上季增加超過15%，原因為何？另老年一次金之「本季與上季增幅」9.92%，與文字說明11.01%不合，請查明，並建議增加原因分析說明。
- 二、從議程第35-36頁表4來看，最近6年請領勞保老年一次給付總件數67.76萬件，其中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卻不選擇請領年金之件數比率達32%，建議再加強提高選擇請領年金之比率，以保障勞工退休後生活。
- 三、議程第38-40頁附錄、於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參加勞保一欄，其中年齡60歲以上者，每月約有4、5百人，請問該類人員的樣態為何？

張委員森林

勞工選擇請領老年一次金之原因，如係因有短期資金需求，建議研議勞工如請領老年年金，可在老年一次金之一定比例內，提供低利貸款，並於按月領取之老年年金給付扣抵，以保障其老年生活。

郭委員琦如

議程第33頁，圖5、本季與107年第2季普通事故各項給付金額比較，其中「本季與上季增幅」一列計算有誤，請查明更正。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 一、有關表1、職業工會勞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核付件數及金額，均較一般單位受僱勞工為高部分，原因為職業工會勞工選擇提前請領老年年金之比例，較一般單位勞工高，以106年為例，職業工會勞工約60%；一般單位勞工為40%~50%。至老

年給付平均單價部分，以 107 年 1 至 10 月為例，職業工會勞工請領一次金給付之平均金額為 138 萬餘元，一般單位勞工為 132 萬餘元；職業工會勞工請領年金給付之平均金額為 1 萬 7,475 元，一般單位勞工為 2 萬 176 元。

- 二、第 3 季生育給付核付金額較第 2 季增加幅度大部分，生育給付請領狀況較隨機，無特殊或季節性原因可循，可能為本季較上季增加 3 個工作天，每日平均核付金額約 4 千萬元，計增加 1.2 億元；另隨著勞保被保險人數成長，請領生育給付之人數亦增加。
- 三、第 3 季老年年金給付金額較第 2 季增加部分，主要因工作天數增加，致核付金額增加，及 7 至 9 月係勞工退休潮，7 至 8 月為申請老年給付之旺季。
- 四、有關加強對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條件卻選擇請領一次金者之輔導或關懷部分，本局一直努力透過各種多元宣導管道，如本局網站、FB、平面媒體、廣播、報章雜誌、宣導會等，說明請領勞保年金之好處，較能保障勞工退休老年生活，然影響勞工選擇請領老年年金意願之因素很多，如資金需求、健康因素等。未來本局仍會持續加強宣導。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關於委員詢問一般單位勞工人數較職業工會勞工多 3 倍，然職業工會勞工請領老年給付之件數及金額卻較高之原因，除職業工會勞工有較多比例選擇請領減給年金外，主要還有年齡結構不同，產業勞工平均年齡 38.9 歲，職業工會勞工平均 45 歲，換言之，職業工會勞工年齡偏高，較接近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成就條件，致請領件數及金額較多。又近幾年產業勞工投保人數仍在成長，但職業工會勞工卻呈現遞減現象。

鄧委員明斌（主席）

- 一、現行勞保制度設計，98 年勞保年金開辦前已有勞保年資者，未來請領老年給付時，可選擇老年一次金或年金給付，兩者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規定不同，前者按被保險人退保之當月起前 3 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後者按其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及投保薪資申報等不同，致繳費義

務、享受權利之間合理性稍有差異，但隨著制度演進，對財務之影響，應可日益改善。

- 二、勞工選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對其退休老年生活較有保障。至勞保財務問題，勞工毋須太過擔憂，政府當負起最後支付責任，然年金制度須改革部分，仍會提出解決方案，讓勞保得以永續經營。
- 三、勞工接受職業訓練而參加勞保之人數，請勞保局再查明是否包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另年齡 60 歲以上參訓者，請勞保局洽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其參訓之類別為何？
- 四、擁有勞保老年一次金及老年年金選擇權之勞工，將隨著時間而落日，約至民國 130 幾年後，將全部請領年金給付。另建議於老年一次金之一定比例內，提供低利貸款之可行性部分，由於未來勞工恐因擔憂勞保財務問題，而先來申請貸款，可能與擠兌請領有相同效果，使財務更加惡化。參考國外作法，多由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制著手辦理，似不宜由社會保險基金辦理貸款。

勞動力發展署彭科長佳儀

勞工如未加勞保，且尚未請領老年給付者，於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期間，本署依規定為其申報參加勞保；已請領老年給付者，將申報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又 45 歲至 65 歲未就業勞工，屬就業服務法之特定需要協助對象。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附錄 1、勞工於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而參加勞保之人數一欄，請勞保局查明是否包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另年齡 60 歲以上參訓者，請勞保局洽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其參訓之類別、樣態，提供委員參考。
- 三、圖 5、本季與 107 年第 2 季普通事故各項給付金額比較之「本季與上季增幅」一列數據計算有誤，請查明更正。

討論案：本部 107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

(檢查項目：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保險費欠費處理情形)，提請核議。

辦法：本檢查報告草案謹研提檢查建議事項如下，擬提請本會核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相關單位辦理：

一、欠費清理作業手冊（一般投保單位）：

(一) 作業手冊第 11 頁以平信寄發催繳函部分，考量催繳函為提醒繳納保險費之意思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請勞保局研議就已申請電子帳單之投保單位如有欠費，改以電子檔方式寄發催繳函，以節省人力及行政費用。

(二) 作業手冊第 33 頁（五）移送執行作業 1 之（2）限繳函檔之欠費明細總金額 < 5,000 元者，……不予移送（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第 2 款參照），引用規定有誤，請修正為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

(三) 作業手冊第 53 頁 6、自 107 年 4 月起以系統作業方式實施批次拒絕（每月 8 日左右），與 5、暫行拒絕給付作業：自 107 年 4 月起改為於單月（1、3、5、7、9、11 月）8 日左右以線上批次拒絕方式進行，兩者均為暫行拒絕給付作業，作法卻不同，請查明修正。

(四) 作業手冊第 78-79 頁拾參、逕行退保及註銷退保作業之四、
(一) 逕行退保作業 2、逕行退保前之給付查詢 (2) 「預計退保日必須在事故日期之後」，似已逾越勞工保險條例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請勞保局檢討研議。

二、欠費單位無營業事實停止保險效力作業標準：

作業內容說明三、停止投保單位保險效力前給付查詢 (三) 預計退保日必須在事故日期之後，與注意事項二、預定退保日後，如有被保險人加保或薪調等異動資料、領取保險給付紀錄、……，較早者為退保日矛盾，且似逾越勞工保險條例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請勞保局檢討研議。另勞保、就保欠費單位逕行退保日期認定標準表之註二亦同。

三、職業工會、漁會財務作業手冊：

(一) 作業手冊第 7 頁十一、職業工會漁會單位欠費催收作業流

程圖，部分作業時程未依勞保局 107 年 7 月 25 日保費職字第 10760177881 號函所報辦理職業工會欠費催繳作業時程改進報告修正，請予以查明更新。文字部分請併同更新。

- (二) 作業手冊第 25 頁九、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欠費催收作業流程圖之暫行拒絕給付(以單位所送欠費名冊郵戳日期為暫行拒絕給付日)，與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不符，請勞保局檢視修正。

四、一般投保單位欠費部分：

- (一) 投保單位長期欠費，影響勞保財務之健全，請勞保局積極催收。
- (二) 欠費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逾 3 年以上，迄今尚未有執行結果部分，請勞保局積極追蹤各行政執行分署辦理進度。

五、基於社會保險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對於申請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所辦理相關計畫補助(輔導)之事業單位，建議勞動力發展署及相關單位應確認該申請單位未欠繳就業保險保險費，始得享有相關計畫補助或輔導。

六、職業工會欠費部分：

- (一) 對於職業工會欠費涉有挪用保險費之情形時，請勞保局儘速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 (二) 對於職業工會不當挪用保險費，經判決確定者，除移送行政執行外，請研議如何積極收回欠費。
- (三) 對於長期或大額欠費工會，應研議積極作為或差別處理，以加速欠費收回時機，避免欠費金額持續擴大，損及保險財務。
- (四) 對有預收保險費未依規定設立勞保專戶，且未申請勞保補助款之職業工會，請勞保局予以瞭解及輔導。
- (五) 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職業工會將保險費彙繳保險人之時間，較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提前 1 個月，有關工會欠費訊息將比勞保局較早發現，請研議與健保署建立通報平台，以利即時掌握是否有新增欠費職業工會，並提早進行相關催繳作業。
- (六) 為請各縣市政府積極協助處理職業工會欠費問題，請勞保局適時協調各縣市政府協助處理。

- (七) 勞保局現行蒐集職業工會涉嫌挪用保費之事證，係以欠費工會之被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時所檢附之繳費證明，據以移請檢調機關偵辦，為儘早取得工會挪用保費之事證，請勞保局研議於通知被保險人其工會有欠費情事時，即請其提供繳費相關證明。
- (八) 勞保局將職業工會涉嫌挪用保險費事證，移請檢調機關偵辦後，迄未有結果者，請勞保局建立定期追蹤機制，並告知事涉該局權益，如偵辦有結果，請務必即時通知該局。
- (九) 職業工會從欠費至解散，期間長達多年，仍允許其繼續收取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使欠費金額持續擴大，請勞保局研議與各縣市政府研商建立監管機制，或研議欠費職業工會被保險人直接繳交保險費予勞保局之可行性。
- (十) 臺中市家具運送職業工會負責人因業務侵占罪，經法院判決確定，該工會仍有 101 人加保中，請勞保局函請當地主管機關儘速查明是否應申請解散工會，以免欠費持續擴大。

七、有關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長期欠費，請勞保局查核其是否有從事工作之事實。

八、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欠費部分：

- (一) 針對已請領老年（死亡）給付之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卻欠費逾 2 個月者，請研議是否應以退保論，並追還所領取之保險給付。
- (二) 目前勞保局對於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有設定轉帳代繳保險費帳戶者，於其請領保險給付時未控管其是否欠費，因電腦帶入欠費暫緩註記有時間落差，請該局研議是類人員於請領保險給付時，即請其繳清保險費之可行性。
- (三) 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欠費未達 100 元者，於列報呆帳前，未上暫緩註記，致給付組核給保險給付時，未勾稽出其有欠費，建議勞保局比照育嬰續保人員帶入暫緩註記「F」方式辦理。

勞動力發展署彭科長佳儀

辦法五部分說明如下：

- 一、查「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皆規定事業單位於申請時須檢具當年度最近一期之勞保繳款單及勞保明細表，並檢核該繳款單皆完成繳費，始符合申請資格。
- 二、經查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辦法未有申請單位欠繳就業保險費，不得享有相關計畫補助之規定，基於依法行政原則，仍應依現行規定受理申請及審核補助。

本部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

財務帳務檢查個案抽查時，有一欠費單位為勞動力發展署 106 年及 107 年「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之輔導單位，其 106 年度有欠費，107 年申請該署之輔導計畫時繳清，計畫申請通過後，又欠繳 107 年 3 月至 9 月勞、就保保險費。目前勞動力發展署於計畫審核時，有請申請單位須提出保險費繳費證明之控管機制，惟計畫執行過程則無查核單位是否欠繳保費。

鍾委員秉正

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就業促進事項，均未規定詳細計畫內容，而是另訂相關計畫規定，此為行政計畫，本可要求申請單位須盡繳納就業保險費義務，始能享有就保基金提供之資源，否則不予補助（輔導），乃職權範圍內即可執行，毋須法令規定。又計畫執行前或過程中有欠費部分，建議未來修正計畫時，應納入不予補助（輔導）事項。

蔡委員朝安

就行政法而言，本可於相關就業促進計畫附條件或配合事項，否則不予補助（輔導），為行政法所容許之範疇。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辦法一之（四）部分，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投保單位經依前項規定註銷或廢止者，其原僱用勞工未由投保單位依規定辦理退保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事實確定日為準，未能確定

者，以保險人查定之日為準。

然本局實務上遇到之狀況不太一致，有關主管機關如對事業單位有明確之歇業、解散、撤銷、註銷、廢止登記，本局即據以逕退，惟會有時間落差，且預計退保日後有以下情形，如公司有繳納欠費、投保單位欠費期間有申報員工薪調、加、退保或請領保險給付紀錄，而須另作不同處理，避免影響被保險人權益，故本局會根據主管機關發文日、保費組查定日、辦事處查定日、請領保險給付事故日之月末日予以逕退。另辦法二部分回應說明同上。

勞工保險局徐組長振源

- 一、辦法三之（二）部分，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 月保險費為例，本局於 2 月 25 日前寄交繳款單至職業工會，其會員於 3 月 15 日寬限期前繳交至工會，工會於 4 月 15 日前彙繳至本局。另依同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工會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逾寬限期間 15 日及加徵滯納金 15 日後仍未繳納者，暫行拒絕給付（即 3 月底後暫行拒絕給付）。惟實務作業上，工會於 4 月 15 日前彙繳保險費至本局時，一併送交被保險人欠費名冊，故未經工會列報欠費前，無法得知欠費被保險人名單，予以暫行拒絕給付，故以單位所送欠費名冊郵戳日期為暫行拒絕給付日，以符實務。
- 二、辦法六之（一）部分，簡報會議曾提及欠費工會中，14 家已退保工會均已送檢調機關偵辦，19 家未退保工會，有 6 家已送檢調機關偵辦，其餘 13 家欠費已繳納。
- 三、辦法六之（二）部分，有關職業工會不當挪用保險費，經判決確定者，如該工會已解散，因工會主體已不存在，無執行實益；如該工會仍生效中者，本局將持續辦理欠費催繳、限繳以及移送行政執行等程序，亦將協調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本於主管機關權責，依工會法相關規定積極查處，以避免欠費工會繼續收取會員保險費，造成欠費金額持續擴大。另針對欠費工會負責人，本局均依勞動部 106 年 12 月 4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60140530 號函釋辦理，在系爭保險費及滯納金未依法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
- 四、辦法六之（六）部分，本局於寄發欠費工會催繳函、每月發布欠費新聞稿時，即請本局辦事處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助

處理。

- 五、辦法六之（九）部分，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工會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工會繳納。因勞保為團體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不同，保險費繳款單係寄送至工會。對長期欠費或解散之工會，本局於發函通知欠費工會所屬被保險人時，即提醒會員如已無從業事實，請其辦理退保；如仍有從業事實，請其轉至相關工會加保，其退保前之欠費，請其郵政劃繳予本局，未另開立繳款單。
- 六、辦法八部分，目前死亡給付已有控管，本局將研議以資訊系統對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請領老年給付之控管，以避免給付請領後，尚有欠費須催繳。另以 102 年與 106 年比較，是類人員請領保險給付列報呆帳之件數、金額，已逐年遞減。

鄧委員明斌（主席）

- 一、有關建議研議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於請領保險給付時，即請其繳清保險費，勞保局考量是類人員以轉帳代繳方式繳納保險費，為避免通知其自行繳納後，金融機構又依約成功扣款，致重複繳費須辦理退費，造成被保險人困擾之疑慮，請該局再權衡，俟其請領老年給付之後，仍有欠費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追溯退保，追還欠費期間所領取之保險給付，這兩種作法何者對勞保局行政作業較有利？
- 二、有關辦法五，請勞動力發展署參考委員意見，另將來委員參與就業保險業務訪視時，可再深入瞭解該署之促進就業計畫執行，例如相關計畫須具備之條件或表單，是否要區分受益者為勞工或事業單位，提出適當之改進建議。

主席裁示：除辦法一之（四）及辦法二文字修正如下外，餘照辦法通過：

- 一、辦法一之（四）修正為「作業手冊第 78-79 頁拾參、逕行退保及註銷退保作業之四、（一）逕行退保作業 2、逕行退保前之給付查詢（2）」預計退保日必須在事故日期之後」，似與勞工保險條例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未合。建議：

- (一) 請勞保局檢討研議，惟若上開作法確有業務執行面之需要，請適時研議修正意見，以供修法參考。
- (二) 請洽經濟部、國稅局、中央健康保險署等單位主動提供事業單位已無營業事實或投保單位已退保等資料，作為配合辦理投保單位退保認定之參考。

二、辦法二修正文字同上。